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北補字第314號

原告 現代機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仙合

訴訟代理人 陳麗美

被告 勇信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成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原告民國112年3月14日具狀陳報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22萬元，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返還總控箱價額70萬元及工程人員升降手動維修梯30萬元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122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307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陳怡安

